

六大民国美女，最后的悲惨结局

民国时代的上海娱乐业，是仅次于美国好莱坞的世界第二强大的娱乐王国，20世纪30年代可以算得上它的黄金年代。

据考，从老上海时期留下来的歌居然有六七千首之多，而且，那些歌曲的旋律比现在的许多口水歌要好听得多。大家想一想，六七千首好听的歌曲版权，那是一个很庞大的产业。

不光音乐，老上海的电影当时也位列世界前茅，而且电影公司的数量应该是排在世界第一的，20世纪30年代全中国有一百多家电影公司，而且这些电影公司很多都在上海。上海当时号称“东方巴黎”，能把日本的东京甩出几条街。

有一次，我和上海电影制片厂的一位老厂长吃饭聊天，他跟我讲了两个和民国时代的大美女有关的小故事，前面的故事比较有意思，后面的故事有点悲惨，正是因为听了这两段小故事，我才萌生了要回顾一下民国时代那些国民女神的想法，而且不仅要回顾她们人生中最风光的时代，更要看看她们的人生最终都是什么样的结局。

1

阮玲玉

民国时代的这些女神，长得当然都是非常漂亮的，但她们的个人际遇，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她们自身的性格，从她们每个人临死前说的话，就能充分看出人与人之间个性上的巨大差异。

有的人临死前是特别坦然的，比如胡蝶临死之前说，蝴蝶要飞走了；阮玲玉临死之前写了长篇的遗书，痛斥自己遭受的各种凌辱，恨不得做鬼也要报仇，等等。

阮玲玉的故事大家都非常熟悉，各种电影拍过不少，张曼玉就曾经演过阮玲玉。

我个人觉得，阮玲玉的遭遇如果放到今天，她肯定不会自杀，因为今天娱乐界大家都不要脸了，一个为了上头条，恨不得自己炒作自己。

阮玲玉实在是太要脸了，她其实不太适合娱乐行业。大家可以仔细回想一下阮玲玉的经历，她究竟遭受了多么大的压力，以至于一定要用自杀来解决问题？

她无非就是遇到了两个渣男，又被报纸和媒体非议了几句，若是达到今天一些女明星在网上被骂的程度，估计她都要自杀一万次了，而且就算放到当时的时代背景中，阮玲玉的遭遇也不见得比胡蝶惨，但胡蝶撑住了，阮玲玉没有。

在黄金时代的上海滩，不光是唱片跟电影发达，配套的八卦媒体、杂志甚至狗仔队也都极为强大，周璇婚变的时候还出了一本特刊。

所以说性格决定命运，阮玲玉就是属于极为敏感和脆弱的性格，而胡蝶则是十分坚韧和乐观的性格，最后胡蝶的结局比阮玲玉要好得多。

阮玲玉遇到的第一个渣男是张家四少爷。当年，阮玲玉的母亲带着阮玲玉一起，到张家去当女佣。

旧社会就是这样，女佣带着女儿，女儿稍微长大了一点，就跟张家的四少爷谈起了恋爱。因为两个人身份地位悬殊，所以不能结婚，只能在一起同居。

后来阮玲玉慢慢成名了，这男的游手好闲什么也不会干，就吃阮玲玉的软饭。

这样的故事拿到今天来看，其实很正常，女方是大明星，男方虽然吃吃软饭，但他毕竟曾经帮助过她。

可阮玲玉不这么觉得，她觉得这样的男人没出息，而且张家四少爷还赌博。后来她就爱上了一个卖茶叶的商人，名叫唐季珊。

说到卖茶叶的商人，不得不提到胡蝶，胡蝶后来嫁的丈夫也是卖

茶叶的。而且不光她们俩，女艺人都特别喜欢嫁给卖茶叶的商人，从唐朝开始就有这样的传统，《琵琶行》里描写那位弹琵琶的女艺人时，写道“钿头银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门前冷落鞍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

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意思就是这位女艺人最后嫁给了卖茶叶的商人。当然了，虽然都找了卖茶叶的商人，但胡蝶就比阮玲玉要聪明得多。

阮玲玉与唐季珊

阮玲玉找的这位卖茶叶的唐季珊是一位大富商。说起来，阮玲玉自己身为大影星，她缺钱吗？

当然不缺，她根本没有必要找这种花花公子大老板，找一个老实巴交本本分分的男人不是很好吗？

而阮玲玉太缺乏安全感，她本身是女佣的女儿出身，一辈子都有那种挥之不去的自卑感，就算她赚再多的钱，也总觉得不够，所以她必须找一个大亨来做后盾。当然唐季珊后来也做电影了，但他没打算娶阮玲玉，这和现在的情况很像，女明星要想嫁入豪门，还是有一定的难度的。

没嫁入豪门也就算了，更倒霉的是张家四少爷和唐季珊这二位还闹起来了，因为张家四少爷向唐大老板要钱，唐大老板不给，两人就要对簿公堂。阮玲玉实在丢不起这个人。

在当时那个年代，不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主仆之间通奸都是有伤风化的。最让阮玲玉难以忍受的是，张家四少爷和唐季珊闹上了法庭，居然要让她去出庭，当众承认自己跟四少爷主仆通奸。

这样的事对于一个女明星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就在要出庭的前一天晚上，阮玲玉还参加了宴会。

那晚她谈笑自若，还要与大家一醉方休。当晚回到家中后，阮玲玉就服药自尽了，次日身亡。

而这位唐季珊先生也简直恶劣至极，早在阮玲玉自杀的好几个月前，他就已经跟阮玲玉的闺蜜同居了，这件事对阮玲玉肯定也造成了很大的伤害。

但大老板嘛，灯红酒绿、纸醉金迷也不是什么稀奇事，可气的是唐季珊让阮玲玉的闺蜜模仿阮玲玉的字迹，伪造了一份遗书，刊登到了报纸上，这份遗书也就是流传至今的那句很有名的话“人言可畏”。

唐季珊的目的就是想让公众相信，阮玲玉的死完全应该归咎于舆论的压力。

但事实上，阮玲玉真正的遗书不是这么写的，而是专门写了唐季珊如何一次又一次地打她，虐待她，唐季珊当然害怕这样的真相流露出去，影响他在上流社会的形象。

所以，阮玲玉不仅活着的时候饱受屈辱，死了之后也冤而不瞑目。

现在也有一些人说，导致阮玲玉自杀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现实原因，那就是默片时代的结束，有声电影的产生。阮玲玉其实是不会讲普通话的，是默片时代的大明星。

阮玲玉号称“中国的嘉宝”，因为嘉宝也有同样的问题，嘉宝的声音不好听，当有声电影时代到来的时候，阮玲玉自身在事业上也面临着很大的压力。

但不管是感情上的压力、舆论上的压力，还是事业上的压力，选择怎样的命运，最终还是女人自己的性格造成的。

2

胡蝶

胡蝶的经历其实比阮玲玉更惨，但胡蝶的出身还是不错的，性格也比阮玲玉阳光很多，而且胡蝶

非常聪明。

追求她的人当然非常多，但她不想嫁入豪门，因为豪门的少爷太花心，豪门的老爷爱打人，她好好的一代影后，何必去受那种气？

所以她最后就找了一个在洋行里卖茶叶的普普通通的小职员，两个人结婚了，生活得还挺好。

说起那个年代的女明星的遭遇，其实都挺惨的，因为战争带来不可避免的颠沛流离。大家纵观西方的历史，很少看到有连续几十年经历各种各样的战争、各种各样的运动的。

那一代人真是太倒霉了，今天你还是光鲜靓丽的头牌大影后，明天日本鬼子来了，你就不得不跑到香港去了；过两年香港又被日本人占领了，日本人到了香港一看，影后胡蝶在这儿呢，让她来演个电影吧，叫《胡蝶游东京》。

胡蝶当即以自己已经息影，而且怀有身孕的理由拒绝了日本人。胡蝶跟梅兰芳一样，还是很有气节的，梅兰芳蓄须明志，拒绝给日本人唱戏。但是拒绝了日本人之后，胡蝶也就无法继续在香港待下去了。

1942年，胡蝶带着两个年幼的儿女，从香港跟随东江游击队一起，用了几十天的时间，翻山越岭，一路跑到广西。

最后当她跑到重庆的时候，当影后多年的全部家当，大概有30箱珠宝，全部在半路被劫走了。

为了找回这些财产，胡蝶千不该万不该地做了一个错误的决定，她去找戴笠了。

当时，不管是敌占区、解放区还是国统区，戴笠都能自由出入，胡蝶找到戴笠，希望他能帮忙追回自己的30箱珠宝。戴笠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早在他还是一个不起眼的小军官的时候，就一天到晚地泡在电影院里，看影后胡蝶拍的电影，胡蝶就是戴笠心目中的女神。

没想到今天女神主动跑到他面前，求他帮忙，戴笠太高兴了，更重要的是戴笠当时还是单身。

于是他就兴冲冲地从各地搞回来大量的珠宝，送到胡蝶面前，说你看，我把你丢失的珠宝都找回来了。

在战争年代，到处都是兵荒马乱，丢失的东西怎么可能全都找回来？那些珠宝当然都是戴笠自己到处搜罗的。

胡蝶也不知是没看出来，还是揣着明白装糊涂，总之她收下了这些珠宝，麻烦就来了。

戴笠的东西可不是随便能拿的，他把珠宝给了胡蝶之后，就对她说，你老公以前在上海的洋行卖茶叶，现在他没有工作了，我给他安排一份工作吧，让他去云南弄茶叶吧！

于是，戴笠给胡蝶的老公安排了一个特派员的头衔，直接送到云南去卖茶叶了，等胡蝶的老公从云南回来的时候，就彻底找不到胡蝶了。

戴笠专门在山里头修了栋别墅，让胡蝶住了进去。现在有人说是戴笠软禁了胡蝶，但有人说胡蝶其实也算自愿跟戴笠在一起。

因为戴笠特别爱胡蝶，他不只是要跟胡蝶短暂地玩玩，不像唐季珊对阮玲玉那样，戴笠是正儿八经地想要娶胡蝶，是一个狂热的影迷发自内心的对女神的爱慕，而且戴笠给胡蝶修的别墅前面，还特意配了一条路，可见胡蝶是有出人的自由的。

所以我本人是不相信戴笠软禁了胡蝶的。等到战争结束后，胡蝶还曾经跟她的老公见面长谈了一次，告知了戴笠要娶她的消息，她老公也同意了，毕竟他只是个茶行的小职员，没有能力跟戴笠比。

为了胡蝶，戴笠甚至将自己的未来人生都做了调整，他不想继续

做军统了，而是想做一个比较正经又光荣的职业，这样才能配得上下一代影后胡蝶。

所以他积极主动地争取，成为蒋介石内定的海军总司令，结果就是为了当海军总司令，戴笠坐飞机去青岛与美国第七舰队司令商议美国海军经青岛港运送援助国府物资事宜，回来的时候飞机撞了山，一命呜呼。

胡蝶和她老公之间峰回路转，俩人刚刚长谈完，决定让胡蝶改嫁戴笠，现在戴笠死了，胡蝶以后的生活又没人管了，胡蝶的老公也挺开明，就继续跟胡蝶在一起生活了，而且两个人还挺幸福。

新中国成立后，胡蝶跟着老公和儿子一起去了香港，等到她老公去世之后，她又跟着儿女去了加拿大定居。一直到寿终正寝的时候，胡蝶都是一个非常乐观而且健康的女人。

时代是没有办法选择的，际遇也是没有办法逃避的，但在面对苦难和不幸的时候，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其实恰恰是个人的性格。

胡蝶和戴笠之间发生的事，对胡蝶的名誉造成的伤害，其实是比阮玲玉更大的，当时世人骂胡蝶比骂阮玲玉厉害多了，因为胡蝶是整个上海滩上最知名的女明星。

胡蝶对此都是一笑而过。唯一让胡蝶一直到晚年提起来都觉得有些愤愤不平的是，有人说在九一八事变后，整个东北的丢失都是胡蝶造成的，这个严重的指责，豁达、开朗的胡蝶拒绝接受。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在当时的八卦舆论中，像胡蝶这样级别的大影后，当然和很多名流都会有点关系，比如传说中胡蝶跟张学良好过，还有人说胡蝶跟杜月笙也有过一段情。

传说胡蝶认识张学良的时候，她还没有结婚，而且九一八那天晚上，她确实是人在北平的。

根据张学良的家人回忆，那天晚上，大帅的姨太太曾经长叹着说，张学良看了一出戏，家乡就沦落了，因为那天晚上，张学良似乎是跟影后胡蝶一起去看戏了。

这件事传着传着，就变成了胡蝶把整个东北给丢了。这个指责对于胡蝶来说实在是太冤枉了，但中国人的舆论风向一向如此，特别喜欢把男人没出息犯下的错误赖到女人头上。

只要获得了胜利和成功，那都是男人的功绩；只要失败或是国家灭亡了，那都是因为红颜祸水。

从夏商周开始，亡国的罪魁祸首都是女人，妲己、褒姒、杨贵妃等，反正历史都是由男人来书写的。

3

周璇

这个故事是赵丹临终前，亲口讲给前去慰问的老厂长听的，故事的女主人公是周璇。新中国成立以后，周璇先是跑去了香港，但是她在香港混得极其悲惨，因为香港的电影业跟上海是不一样的。

香港电影业基本都是被黑社会把持的，周璇到了香港以后，被黑社会的大哥和大佬搞得一塌糊涂，最后她实在熬不下去了，写信给赵丹，求赵丹去接一下她，她要回上海。

当时香港跟深圳之间还比较容易往来，赵丹接到信后，立即赶到了深圳河边，接回了他已经完全不认识的周璇，当时周璇已经好几个月没有洗过澡了，所有的衣服都已经黏在了一起，一层层地贴在身上。

赵丹看到周璇后立刻就崩溃了，他完全无法想象，那么美艳照人的周璇，在香港怎么会变成这副样子，而且周璇那时候已经精神恍惚了，显然是受到了非人的刺激。她根本就不敢脱衣服，而且她

当时还挺着大肚子，根本不知道她怀的是谁的孩子，她自己也不愿意讲这孩子的事。

最后赵丹把她带到宾馆，要给她洗澡，他是用颤抖的手，拿着剪子把周璇身上的衣服剪下来的，因为已经完全黏到一起了。

赵丹和周璇之间是很纯洁的友情，包括赵丹的夫人黄宗英，都跟周璇有着深厚的友情。

总之，我听完赵丹从香港把周璇接回来的细节，真是感觉非常伤感。1949年，很多大人物去了台湾，发生了很多悲伤的离别故事，但在上海，也有一大堆演艺界明星，他们也经历了这个伤感的1949年。

而且在那个时代，这些明星经历的事情远远不止一个1949年，他们经历了北伐，经历了改朝换代，经历了日本人的入侵，逃难，流离失所，刚刚回到上海，能熬到最后的人寥寥无几。

大家想想，能度过这么艰难的岁月熬到最后的人，那得是有怎样坚毅的性格！反正周璇是没熬到最后。

周璇是民国时期上海的首席大天后，她不但是歌坛天后，也是影坛天后，这样的人才今天已经没有了。

而且在当时的年代，把所有的女明星都摆在一起来比较，周璇的外貌也能排上第一，我觉得她比胡蝶和阮玲玉都漂亮，咱们今天的歌坛没有那么漂亮的，甚至影坛都没有像周璇那么明艳照人的明星。

可惜红颜薄命，周璇的结局实在是不太好。当然主要是因为自身的性格，从小的苦难和颠沛流离，导致她的个性十分脆弱，为人处世也比较懦弱，无法承受那么多屈辱和苦难。

周璇从香港回来后，孩子生下来后就直接被抱走了，而且大家还要给孩子验血，想搞清楚这孩子的父亲究竟是谁，导致周璇的精神受到很大的刺激。

在精神病院住了几年之后，等她的精神状态恢复了一些，又让她去演了一部电影，结果电影里演到一个剧情，女主人公要带着孩子去验血，周璇再次受到了刺激，尖叫着逃出了片场，从此她的精神病就再也沒有好过。1957年她就去世了，一代天后早早陨落了。

除了在香港的那一段之外，周璇生命里的最后几年其实也是一个谜，我听很多人（包括上影厂的那位老厂长在内）都说过，我自己也看了很多资料，周璇后来又跟一个画画的生过一个孩子，但有人说那是趁着她生病的时候把她诱奸了，还因此被抓起来判刑了，当然也有人说周璇是爱对方的，还想跟对方结婚，但是没有得到批准。

呼声最高的一种说法是，有一双来自背后的黑手在暗中陷害周璇，她回到上海之后没有一件事是顺利的，孩子被抱走，结婚不被批准，财产全部被剥夺，20世纪50年代初，上海资本家的房子和钱都没有被强制没收。

有人说黄宗英惦记着周璇的财产，这个我是不相信的，因为我对黄宗英的为人是非常敬佩的。

黄宗英后来一直抚养着周璇生的两个孩子。赵丹在外面还有一个私生女，在赵丹去世后的葬礼上，这个私生女和她的母亲都来了，还下跪认爹，身为合法遗孀的黄宗英表现得非常大度，还认下来这个孩子。

所以说黄宗英贪图周璇的财产，我觉得不太可能，一定是有人在背后搞周璇。

所以周璇到了1957年，其实就是被活活逼死的。当然了，周璇这么早就死了，其实也未必就是一件坏事，因为她不用去经历“文革”了，否则估计会更惨。（未完待续）